

# 試論審判公開原則 ——以法庭公開為討論中心——

朱敏賢\*

## 壹、前言

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憲法學之通說認為其屬人民基本權中之司法上受益權。司法作為人民基本權保障之最後防線，如司法不具保護基本權之可實踐性，則徒空其名。司法制度所可實踐之訴訟權，應係完整無漏洞、公平及有效之救濟。完整無漏洞之救濟，強調禁止司法拒絕原則<sup>1</sup>，我國在學者、大法官之共同努力下，逐漸解構特別權力關係，可謂完整無漏洞救濟之重大發展實績；公平之救濟包括組織上之公平正義及程序上之公平正義，組織上之公平正義如權力分立、司法獨立、法院獨占司法權、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迴避等重要機制，程序上之公平正義如公開審判原則、直接審理原則、聽審原則、言詞辯論原則、武器平等原則、訴訟之嚴格程序、最後陳述機會等；有效之救濟，包括救濟途徑可實現人民之權利外，亦應能提供暫時性權利保護及預防性權利保護<sup>2</sup>。

公開審判原則為建構司法程序正義之最重要基石，閉門造車之審判，當事人或關係人

所面臨者，為國家機器，在無其他國民之瞭解及監督下，裁判之真實性、公正性極可能遭受掩飾。尤其互為爭訟之社會事實極難完整重現於法庭，在法庭中所顯現者，僅為程序上之事實，裁判書類所呈現之事實，更為精簡，甚或因裁判之表達能力、心證形成而與社會事實、程序事實相距極遠，或有重大偏離。因此，單由裁判書類之認定內容，無法盡窺程序事實，更遑論接近社會事實，媒體或輿論徒執裁判書類而為陳述或意見評價，往往難脫陷於另一種臆測。在民主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下，要求司法權之行使，在通常情況下，應使法庭活動可呈現於人民之眼下，藉由公開之機制，提供人民知情，在重大公益或個人特殊資訊不致遭受侵害及法庭程序不受干擾等前提下，審判公開亦成為國民參與司法之重要環節，司法方能維持最基本之透明度，甚且可成為較直接且正常之司法資訊獲取途徑，而使媒體、輿論及全民有效監督司法。

前揭公開審判原則，其為原則，故不無例外；惟其公開與不公開，於面臨緊急事態

\* 本文作者係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

註1：出宿正典（2010），《憲法2基本權》，第3版，第495頁，成文堂。

註2：法治斌、董保城（2020），《憲法新論》，第7版，第376-385頁，元照。

時，須如何因應，此問題於2019年12月間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引發之公共衛生危機，對於法庭之常態性運作亦產生挑戰，司法院就此曾於2021年6月4日訂有「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sup>3</sup>，並於同月10日頒行「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sup>4</sup>，以供法官參考辦理，然不無部分應檢討之處。

本文所言，囿於篇幅考量，祇限於審判公開原則有關法庭公開程序部分，裁判公開之議題，原則上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此外，關於法院審判程序之前置程序或附屬程序（如調解程序<sup>5</sup>）及偵查不公開等，其是否公開之法理，與審判公開原則非全然相同，爰不併予討論，均容留由另文補敘。

## 貳、審判公開原則之體系位階及功能

### 一、審判公開原則

訴訟權雖為我國憲法第16條明文之基本權，但該條規定並未詳細揭露訴訟權之構成要件要素<sup>6</sup>。而關於法院之辯論與裁判應行公

開程序之通則性規定，則見諸於法院組織法第86條所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之審判公開原則。因此，首應確認者，乃審判公開原則究竟為憲法原則，抑或一般法律原則？

從比較法觀察，日本憲法第82條規定：「法院之審理及判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第1項）。法院於全體法官一致認為<sup>7</sup>有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得不公開審理。但對於政治犯、出版犯或以憲法第三章所保障之國民權利問題<sup>8</sup>案件，一般應以公開行之（第2項）。」德國聯邦基本法雖無類似之明文，但該國司法實務及學說均將之融入訴訟權保障中。

在國際公約中，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又，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6條第1項第1句亦明文：「在決定公民權利

註3：附件1：2021年6月4日「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註4：附件2：2021年6月10日「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

註5：如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5條規定：「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

註6：詮釋抽象性極高之基本權，確屬難事。對於基本權之解釋，通常被以形而上之哲學式抽象概念予以描述或闡釋，在一般人民之認知上，著實橫生模糊及無法確認或確信，且多數學理或實務對基本權之論述，似乎多著眼於基本權之現象或特徵之描繪，而非解析其構成核心本質之內涵要素。本文認為，若基本權無可認知其一貫性之概念要素及有可測試之操作原則，不僅在基本權概念之分析上，甚至在司法裁判上，將無法形塑一般性之判斷準則，而發生各說各話之現象，因此，認為應嘗試思考其核心要素，以建構其構成要件，德國學者及國內學者亦有相同之倡議，李建良，（1999），〈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收錄於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一）》，第23-29頁，學林。

註7：此指合議案件之審判庭全體法官。

註8：日本憲法第三章為「國民之權利及義務」，自第11條至第40條。

義務或其刑事罪名時，任何人均有權於合理時間內，受依法設立之獨立、公正法庭公平與公開之審理。」

於我國之實踐方面，釋字第384號解釋：「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書亦曾說明，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及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

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665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曾闡明：「訴訟基本權保障之內容包括實體基本權及程序基本權兩部分，有如前述，而該種區分並非訴訟權所獨有。隨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基本權利保障領域廣泛

適用，人民於主張各項基本權利時，除要求實體保障外，亦同時得要求最基本的公正、公開、參與之程序保障。」，及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731號部分協同意見書所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固僅兩處出現『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一語，然細釋其內容，有關正當程序之規定實居泰半……被告如未能即時獲悉其受指控之罪名與理由，其接受『公正之法庭』，行『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即無從實現。」均值參酌。

揆之前揭說明，應可推知，人民有受公開審判之權利，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訴訟權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亦為公正法庭之根本要素。準此，堪認審判公開原則為憲法原則，而非祇係法律之一般法律原則。尤其，按日本憲法上開規定，對於政治犯、出版犯、憲法第三章所保障之國民權利事件<sup>9</sup>等，則為審理公開之絕對事由。針對此節，我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判決則似無進一步分析。惟從我國法治發展之歷史經驗而言，則不乏政治犯審判之例<sup>10</sup>，在轉型正義之實踐過程，尤須重新檢視及深刻反省相關審判程序之歷程，資為警惕，職是，本文認為實有予以明文立法之必要，以昭其為此憲法原則之關鍵核心。

其次，審判公開原則之外延界限為何？一般認為，係針對對審<sup>11</sup>之司法程序<sup>12</sup>，且不及

註9：學者不無批評，所謂「憲法第三章所保障之國民權利事件」，並不明確。佐藤幸治（2011），《日本國憲法論》，第610頁，成文堂。

註10：林山田（2000），〈公開審判憶高雄事件軍法大審二、三事〉，《現代法律》，第209期，第6-7頁；黃丞儀（2020），〈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胚芽」——從法治原則重新檢視美麗島審判〉，《世新法學》，第14卷第1期，第1-34頁。

註11：所謂對審制，乃指當事人間之對立，法院立於第三者之裁判地位，獨立而為裁判；此制度著重當事人於法庭間之對抗機會，給予對立之兩造平等之請求、主張、舉證、陳述及上訴，配合法院之直接



於法院之準備程序<sup>13</sup>；而此公開之意涵，非謂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給予參與訴訟機會之公開<sup>14</sup>，而係指對國民公開之一般公開<sup>15</sup>，具體而言，乃許可國民得為一般性之旁聽<sup>16</sup>（即旁聽自由<sup>17</sup>），及因旁聽而得為報導之自由<sup>18</sup>。其次，與此關聯之裁判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訴訟紀錄之公開<sup>19</sup>。

其次，審判公開為一原則，非無例外。依日本憲法上開規定，不公開審理之條件為有礙於公序良俗。我國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足見，即使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亦非絕對之權利，立法者得為合憲之限制、剝奪，並構成阻卻違憲之事由。審判公開原則乃為實現訴訟基本權之保障，故非不得有例

外，我國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有類似規定。不過，維護公序良俗並非唯一合憲事由，除憲法第23條之避免緊急危難、防止妨礙他人自由復屬之；後者，更具體之說明，茲如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資訊自主決定權、人格或重要法益維繫<sup>20</sup>；另如基於法庭空間而為之旁聽席限制、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之一定制約、為保護當事人利益之必要而為限制等，亦不違反審判公開原則<sup>21</sup>。

承上，洵可知審判公開原則要為憲法原則，而非法律之一般原則，我國憲法雖無明文宣示，然業為大法官解釋承認其為訴訟基本權實質且重要之正當法律程序要素，現行法雖由法院組織法第86條為一般性規範，法院於原則與例外之決定時，就政治犯與出版犯<sup>22</sup>案件，可借鏡日本憲法之規定，不應動輒以妨害國家安全、公序良俗為由，而不予

審理、言詞辯論及對審辯護，以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權利。如係因單方聲請，而由法院裁判者，則為非訟程序，非對審案件。

註12：佐藤幸治（2011），前揭註9書，第605頁，成文堂；但有不同見解，同書，第607-608頁。

註13：佐藤幸治（2011），前揭註9書，第605頁。因準備程序期日或其他調查程序之卷證，並非直接作為裁判之基礎，尚須呈現於言詞辯論期日之對審，故不包括在內。呂太郎（2023），《民事訴訟法》，第4版，第755頁，元照。

註14：準此，訴訟程序中關於此部分之公開與否規定，非本文所論之審判公開，故不多著墨。

註15：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43號民事原判例：「所謂公開言詞辯論，係指開言詞辯論時許公眾到場旁聽而言」。

註16：佐藤幸治（2011），前揭註9書，第606頁。

註17：芦部信喜（2011），《憲法》，第5版，第343頁，岩波書店。

註18：浦部法穂（1991），《憲法學教室II》，第8頁，日本評論社；佐藤幸治（2011），前揭註9書，第606頁。

註19：芦部信喜（2011），前揭註17書，第343頁；佐藤幸治（2011），前揭註9書，第606頁註48。

註20：Eberhard Schmidt Aßmann（著），蕭文生等譯（2020），《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下）》，第1993頁（邱晨翻譯部分），司法院。

註21：芦部信喜（2011），前揭註17書，第343頁。

註22：日本之出版犯用語，於我國固然不易界定，不過應得與我國憲法第11條「著作、出版」自由（含釋字第364號、第689號等解釋及學說所論之新聞自由）相關規範之刑事犯罪、行政上處分案件相當。

公開，否則難取信人民對法院審判之信賴與監督。

## 二、審判公開之功能

由上所析，業可知悉，審判公開原則之目的，不在確保裁判之正確性，係為為確保裁判之透明、公信、公平<sup>23</sup>，亦即，乃為擔保國民瞭解及監督法庭程序之可行性，確保法院審判之透明性（Transparency）、國民對法庭程序公正性之信賴<sup>24</sup>。在開放人民旁聽及因旁聽而為報導之國民監督下，法院之審理得為公共討論之議題<sup>25</sup>，並受民主原則之制衡；此外，亦可使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因公眾之監督，而有所顧忌，不敢有不實陳述，有助事實真相之發現<sup>26</sup>。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Gannett Co., Inc. v. Depasquale乙案<sup>27</sup>，至少可讓我國制度省思者，乃承認允許公眾參與審判為人民之基本權，此民眾參與包括對一般民眾之開放及對新聞媒體之開放，不論係法院依職權抑或係依當事人之申請而為審判不公開，須具3項程序要件：(1)須予在庭媒體人或公眾具表達異議之機會；(2)法院須衡平案件所涉利益及考

量不公開之合理替代方案；(3)如確有不公開之必要，法院應採最小限度之命令，儘量減少公眾參與之基本權侵害。其次，刑事審判不公開，須對被告應受保障之權益有實質之必要，且較高於媒體及民眾參與之權利，但仍須以最小之限度為之。

本於審判公開憲法原則之真實目的，茲觀以民事訴訟法於2003年增訂第195條之1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其立法理由認為，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即不虞因審判不公開，致影響公平審判之結果，自無不准之理，似偏執於處分權之思維，應予該憲法原則牴觸，呂太郎大法官之論著亦為此評論<sup>28</sup>，應值贊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規定，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及綜跨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行政審理程序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其第31條另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

註23：陳計男（1994），《民事訴訟法論（上）》，第247頁，三民；呂太郎（2023），前揭註13書，第755、756頁。

註24：Eberhard Schmidt Aßmann（著），蕭文生等譯（2020），前揭註20書，第1992頁（邱晨翻譯部分），司法院；呂太郎（2023），前揭註13書，第247頁。

註25：佐藤幸治（2011），前揭註9書，第607頁。

註26：陳計男（1994），前揭註23書，第247頁。

註27：林利芝（2012），〈Gannett Co., Inc. v. Depasquale（一）——公開審判與公平審判之扞格的經典案例〉，《台灣法學雜誌》，第212期，第205-215頁；同氏著（2012），〈Gannett Co., Inc. v. Depasquale（二）——公開審判與公平審判之扞格的經典案例〉，《台灣法學雜誌》，第213期，第301-309頁；同氏著（2012），〈Gannett Co., Inc. v. Depasquale（二）——公開審判與公平審判之扞格的經典案例〉，《台灣法學雜誌》，第214期，第235-242頁。

註28：呂太郎（2023），前揭註13書，第247-248頁。

判者，亦同。」，其解釋、適用及爭議，亦有如上所述問題，則不贅論。

許宗力、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於釋字第636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中，對審判公開原則有較特別之論述延伸。該部分協同意見書謂，法制上之所以發展出一事不再理原則，乃因刑事訴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一個公開審查程序，以決定是否對其個人作非價之非難，進而施以處罰，是為確保這種使人難堪，使人之生命與身體可能遭受剝奪之風險的程序，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並儘可能縝密、澈底地實施，自有必要將針對同一行為所實施之刑事追訴程序加以限制，至多僅允許其作一次之嘗試（auf einen Versuch），附此敘之。

按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該宣示為法院裁定之一種；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另明定，審判長之宣示應記載於筆錄<sup>29</sup>。惟見諸審理實務，不乏理由籠統之情形，故本文認為為保障人權、維繫法庭實質正當程序、合憲性及實質合法性，應參酌上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案例之見

解，作為審查該裁定合法與否之基準。

### 參、作為當然違背法令之「審判公開」範圍

吾人均知，將實體法公私二元分離，乃人為之設定，因此，在訴訟制度上，並非當然須截然不同，毋寧係立法形成自由所致之結果。是以，為因應私權與公法關係之權利救濟而分別建構之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於制度之設計上，倘能盡可能減少衝突，而使二種訴訟制度發揮分工及合作之雙重機能，對人民權益之保障應更為有利<sup>30</sup>。

以本文所討論之審判公開而言，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規定：「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法定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5款亦為完全相同之立法<sup>31</sup>；但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則定為：「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以上訴訟法規定之上訴三審要件，皆屬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而不論在民事、行政、

註29：民事訴訟法第212條第5款規定：「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行政訴訟法第128條第5款規定：「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註30：沈冠伶（2003），〈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分工與合作〉，《民法與行政法交錯適用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九）》，第261頁，最高法院。

註31：行政訴訟制度與民事訴訟制度有部分無異之處，故立法模式及用語相同或幾近相同，另有大量準用之情形。而應注意者，乃民事訴訟法自立法後，業經26次修法，最近修法部分於110年12月8日公布，自111年1月4日起施行；而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除為完備行政訴訟體系之需外，部分不無受民事訴訟制度修改之影響，故建議司法院於研修民事訴訟法時，應與行政訴訟法研修同步研議，以確定行政訴訟法有無準用上修法之必要。



刑事訴訟之學說及實務，概均稱為絕對上訴理由。但細究制度之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審判期日，不只兩造之言詞辯論（即檢辯含被告之言詞陳述、辯論），尚包括證據提示、量刑調查、被告最後陳述等，與民事、行政訴訟之上開規定外延，並非完全相同。

而首應研求者，乃民事、行政訴訟法前揭當然違背法令法定事由之「公開」，究係狹義地指應公開而未公開，抑或包括不應公開而予以公開？傳統民事訴訟法之論著，認為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規定，係指審理程序違反法院組織法第86條之公開程序、第87條審判長不公開理由宣示及相關筆錄記載等情形<sup>32</sup>，但此適用之說明，似無法解答上揭疑惑。本文認為，純由條文之適用，從「違背公開規定」之語義，可包括違背應公開而不公開，及違背不應公開而予以公開二者；呂太郎大法官之論述，指出民事訴訟法之前揭絕對上訴理由，應指違反應公開或不得公開之民事訴訟程序（包括違反法院組織法第86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9條等規定）<sup>33</sup>，或即此理。不過，如參諸前文所析，審判公開原則之功能，其關注者，乃應公開而不公開；至於不應公開而為公開，自屬違法，惟係由民事訴訟法第468條

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為違背法令之規定，承擔程序正義之規範功能。

在行政訴訟法方面，行政訴訟公開原則當然亦為行政訴訟基本原則之一<sup>34</sup>，關於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5款所規定：「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之絕對上訴理由，無立法說明可考<sup>35</sup>。行政訴訟法論者就其指涉範圍，似有不同之認知，大略有3種不同觀點：(1)有見解傾向單指違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6條法庭公開規定，訴訟辯論應公開而不公開之情形<sup>36</sup>，此類見解或可歸類為最狹義適用說；(2)有認為包括違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6條法庭公開規定、第87條第1項審判長應宣示不公開理由、言詞筆錄應記載不公開理由（行政訴訟法第128條第5款）等情形<sup>37</sup>；(3)有認為除前開(2)外，高等行政法院於未有法律特別規定下，未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除有不適用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外，因其情節甚於未公開法庭行言詞辯論，按舉輕以明重之原則，亦認為有該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此似採擴張解釋論，且認為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5款所謂「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並非侷限於「法庭之公開」，而包括「法庭相關程序之公開」，如上述審

註32：陳計男（1994），前揭註23書，第247、277頁；吳明軒（2004），《中國民事訴訟法（下冊）》，修訂6版，第1413-1414，自版。

註33：呂太郎（2023），前揭註13書，第755頁。

註34：李惠宗（2020），《行政法要義》，第8版，第660頁，元照。

註35：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2004），《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資料彙編（91年9月至94年11月）》，第2823-2824頁，司法院。

註36：吳庚、張文郁（2018），《行政爭訟法論》，修訂9版，第511頁，元照；徐瑞晃（2012），《行政訴訟法》，第3版，第545頁，五南。

註37：陳計男（2000），《行政訴訟法釋論》，第647頁，自版。

判長程序之宣示、言詞筆錄之記載<sup>38</sup>。

本文認為，行政訴訟之審理，未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已屬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之「判決不適用法規」，亦為違背法令，實無必要認為有法規競合情形，而迂迴另為認定屬「違背言詞辯論公開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其次，不應公開竟予以公開之違法，亦應同屬前開條項之情形。

在刑事訴訟之研究上，有狹義認為係指違反法院組織法第86條規定之情形<sup>39</sup>；林永謀大法官係採廣義解釋，認為除違反上開法院組織法公開規定外，審判長未將不公開理由宣示、宣示禁止公開之理由未記明於審判筆錄者，均該當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規定之事由<sup>40</sup>，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原判例）亦採此類說法<sup>41</sup>。又，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032號刑事判決：「『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法院組織法第86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規定：『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可見法院審理訴訟案

件，係以公開法庭行之為原則，例外因斟酌個案具體情形，認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而有上揭不予公開之必要時，始由審判長當庭宣示不公開之理由，決定不予公開，並記明於筆錄為證；自非凡為妨害風化案件之審判，均屬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不得以公開法庭進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不待言。本件雖係上訴人被訴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妨害風化案件，但其審判程序之進行，未必即有上揭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而有決定不公開審理之必要性，是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未以之為由而禁止審判公開，於法自無違誤。至依原審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其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曾當庭為『本案不公開審理，命與本案無關之人退庭』之諭知，無非係為該次審理程序所需之故，要不能執此即指摘其後踐行之公開審判程序為違法，而資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意旨，應係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係包括應公開而不公開（即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情形）及不應公開而公開。

從比較法上觀察，因日本刑事訴訟對第三審之上訴（上告），原則上係以高等法院判決違背憲法或判例為上訴理由，惟依該國刑

註38：翁岳生主編（2021），《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第777頁（吳東都執筆部分），五南。

註39：黃朝義（2006），《刑事訴訟法》，第2版，第692頁，新學林。

註40：林永謀（2007），《刑事訴訟法釋論》，第102頁，自版。相同見解，林俊益（2020），《刑事訴訟法概論（下冊）》，第16版，第391-392頁，新學林；陳世雄（2021），《刑事訴訟法實務與應用》，第437頁，元照；陳文貴（2021），《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第332頁，元照。

註41：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原判例）：「訴訟之辯論及判決之宣告，均應公開法庭行之，如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為法院編制法第55條及第58條所明定，其禁止公開之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4款，並應於審判筆錄中記載，故法庭禁止公開而未宣示理由並載明筆錄者，其訴訟程序即非合法。」。



事訴訟法第411條規定，亦可以(1)有足以影響判決之訴訟程序或實體法上之違反；(2)量刑極為不當；(3)重大事實誤認，致影響判決；(4)有再審事由存在；(5)判決後有刑之廢止、變更、大赦等事由，且若未撤銷原判決，顯違背正義等，得依職權判斷，撤銷原判決<sup>42</sup>。其中(1)部分，即屬日本刑事訴訟法中，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特別重大事由，屬絕對上訴理由<sup>43</sup>。違反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77條之審判公開，屬之<sup>44</sup>。

茲應附予說明及討論者，係法律規定民事或行政訴訟之言詞辯論公開與否得由法院裁量者，法院裁量不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5款違背「言詞辯論」公開本身之違法<sup>45</sup>，而屬其他適用法令違法或不當之問題。同理，前述二規定，自亦不包括違反調查證據或宣示判決等程序公開與否之違法<sup>46</sup>。相對而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係規定：「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其審判公開之範圍，較大於上開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言詞辯論程序」，因此，凡刑事訴訟程

序中之「審判程序」違反，即屬之，而不以「言詞辯論」公開規定之違反為限。

在民事訴訟之第一審因違背言詞辯論公開規定，第二審未予廢棄，得否於第三審時主張？論理上，可能有不同之推論，或可認為第二審如未廢棄，因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已因違法而不得利用，第二審縱踐行言詞辯論公開，倘係使用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則其判決仍承繼第一審之瑕疵，故可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或可採瑕疵治癒說，即第二審倘已符合言詞辯論公開規定，且將第二審訴訟資料予以完整言詞辯論，則第一審之瑕疵已治癒，不得再就此事由上訴第三審。就此，呂太郎大法官係採後者之見解<sup>47</sup>；本文認為可資贊同，準此推論，如第一、二審均違反言詞辯論公開規定，於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第二審法院已完整踐行言詞辯論，該瑕疵亦認已治癒。我國行政訴訟目前係採三級二審制，同上法理，下級審誤予排除言詞辯論之公開性，於上級審廢棄發回後，予以恢復公開，並給予完整言詞辯論者，其瑕疵即因而治癒<sup>48</sup>。

註42：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2021），《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第307頁，元照。

註43：三井誠、酒卷匡（著），前揭註42書，第298-299頁。

註44：白取祐司（2008），《日本刑事訴訟法》，第5版，第450頁，日本評論社。

註45：呂太郎（2023），前揭註13書，第755頁。

註46：單由其文義，係不包括調查證據或宣示判決等程序。吳庚、張文郁（2018），前揭註36書，第511頁；翁岳生主編（2021），前揭註38書，第777頁。

註47：呂太郎（2023），前揭註13書，第755-756頁。

註48：Eberhard Schmidt Aßmann（著），蕭文生等譯（2020），前揭註20書，第1994頁（邱晨翻譯部分），司法院；但此說係採「重要內容」完全重複進行者瑕疵治癒說。關於瑕疵治癒說須待討論者，係審判公開原則既為憲法原則，違反此憲法原則是否應認為係無效之行為？又，如為無效之行為是否仍得補正？誠如吾人所知，法律上所謂無效者，乃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並無補正或治癒問題，惟審判公開縱為憲法原則，然其僅為原則規定，非不得有例外，故法院之程序行為違反該原則，雖係違法，而有瑕疵，但應解為未達無效之程度，故如有合宜之方式，應可治癒補正之。

然上述見解，似仍無法解決法律明定禁止公開審判，法院卻予以公開之瑕疵能否治癒抑或如何治癒之問題。關此，訴訟法中洵無明文可據，學說及實務未見討論，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如何，仍有待法律明定，以免發生爭議；而在法無明文之情況下，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不應公開而公開，其本質上實難因嗣後不公開而治癒因公開所生之瑕疵，但畢竟前揭二制度係以權利義務之定紛止爭為其核心<sup>49</sup>，法院為確認系爭權利義務之歸屬，而須採擇證據以為判斷，則上開瑕疵如採前揭治癒理論，尚可接受；惟刑事訴訟乃在確定國家對人民之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因此法律程序及其正義之遵守要為其首要之務，故若審判程序有不應公開而予公開之瑕疵，其瑕疵應認不因嗣後程序之不公開而可為治癒，尤其遭公開之部分如係不利被告者，為保障被告人權，似應認為已不得治

癒，且有必要排除誤予公開之證據之證據能力<sup>50</sup>，而不得為不利被告認定之裁判基礎<sup>51</sup>。

#### 肆、程序處分權與審判公開

關於訴訟程序，如承認當事人得基於其自由，自行評估其對事證之掌握、利益衡量、爭議風險、勞費，具主導決定權，而對訴訟開始、審判對象、範圍、程序之選擇與決定、訴訟終結等，賦予當事人得主導之原則<sup>52</sup>，謂之程序處分權或選擇權（下稱程序處分權）。

在民事訴訟（廣義包括家事事件、商業事件）中，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為建構其訴訟體系之二大原理<sup>53</sup>。就本文須併予討論之程序處分權，可基於公益維護，予以限制或排除，亦即，程序處分權之支配範圍非不得調整<sup>54</sup>。

民事訴訟程序處分權與審判公開原則應如

註49：行政訴訟審理範疇之行政罰，其與刑事罰之差異，目前通說認為係「質同而量不同」，然刑罰權為國家最嚴厲之處罰手段，其處罰方式除財產罰與行政罰之罰鍰相當外，行政罰之處罰方式實難與刑事罰相比擬，且行政罰要件之該當與否亦以人民在公法上有無行政法義務為前提，故行政罰雖亦為國家處罰行為之一種，但行政訴訟就其之審理，猶屬人民與國家公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之判斷。

註50：刑事法院之審理程序與偵查程序固然不同，惟關於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法院於審理時，將不應公開之證據予以公開，其違法程度不亞於前述偵查違反正當程序之瑕疵，故似應將做相同法律效果之解釋。

註51：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參照。

註52：姜世明（2004），〈民事訴訟法總論：第二講—處分權主義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之一〉，《月旦法學教室》，第21期，第9頁；許仕宦（2007），〈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新發展（下）——二〇〇五年最高法院有關民事訴訟法裁判之進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1期，第9頁。

註53：駱永家（1972），〈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1卷第2期，第467-472頁。

註54：邱聯恭（2000），〈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新容貌及機能演變——著重於評析其如何受最近立法走向所影響及相關理論背景——〉，收錄於氏著，《程序選擇權論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二卷》，第89頁，三民。

何調和，始得妥適維護人民之訴訟基本權及調和與其他基本權保障間之衝突與競合？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規定，準用之；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亦有近似規定，概係規範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案件，法院如認為以不公開審理為適當時，得依職權裁量或經當事人合意，可排除公開審理原則；簡言之，均承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惟仍以審判公開為原則，以不公開為例外。然如上所析，並非無違憲之虞。

又，家事事件法第9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一、經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三、法律別有規定（第1項）。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第2項）。」所謂旁聽，法庭旁聽規則第2條規定：「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故而，准予旁聽，即係審判程序對人民之一般性公開而言，並非針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但按前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案例意旨，其非無向法院表達異議之請求

權，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注意此節。其次，家事事件法第9條規定固已彰顯審判不公開為原則，以公開為例外，惟其第1項規定，於例外要件該當時，其訴訟效力為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非「得」許旁聽，是否妥適，非無疑問，本文認為宜如同條第2項規定，以「得」許旁聽為妥，爰此，建議似宜併將該項規定移為前項第3款，原第3款移為第4款。第以，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但有礙公序良俗，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規定，法院仍得決定不予公開。再者，於當事人合意以公開法庭為之，雖不妨礙公序良俗，然有礙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權益者，按現行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仍應<sup>55</sup>公開，此祇關涉法庭公開與否問題，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就其權益之救濟，則為訴訟參加之問題，應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參加。

至於程序處分權在刑事訴訟制度中，則幾乎被略而不談，然該概念恐非不存在。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仿自德國處刑命令（Strafbefehl）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即係以書面審理替代公開、言詞辯論之直接審判程序<sup>56</sup>，此制度排除刑事訴訟之基本審理、證據法則、審級救濟，如欠缺正當性基礎，學者認為極易淪為「通往有罪判決之高速鐵路」<sup>57</sup>，而從實務觀察，地方法院簡易庭對於此類之聲請，確實極多數係採低密度之審查，而快速為有罪之判決，有時甚且已如商店開立統一發票，急速至被告手足無措，此制度充其量乃

註55：如上所述，按本文意見，立法上宜認為「得」公開。

註56：林鈺雄（2019），《刑事訴訟法下冊》，第9版，第328頁，自版。

註57：林鈺雄（2019），同前註52書，第329頁。



在消化繫屬法院之刑事案件，但恐顯然無助於真實之發現。實務上，即經常發生被告於收受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未久，即收受法院之簡易判決處刑，其於法院之唯一答辯途徑，幾乎僅餘簡易處刑判決之上訴審。該制度固然著眼於訴訟經濟或司法資源有限性等考量，但如無堅實之偵查程序之正當性及完整性，因該程序所累積之司法民怨，可能係由法院直接承受其黑鍋！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同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此等簡易處刑事由，雖有其立法政策之原因，但立法者准以檢察官或法院之單方決定被告之刑事訴訟，在無被告之同意為條件之情況下，而決定被告之受法院審判程序類型，甚且可能導致被告被訴之罪嫌本得受三級三審程序保障，突被壓縮為僅能受一級二審之審判程序，本文認為極欠衡平，並非合宜之制度。

而觀以刑事訴訟法451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

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則為被告之刑事程序處分權；於此類似者，如同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改用簡式審判程序，及同法第455條之2條第1項所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協商程序，亦屬之。

## 伍、緊急事態之因應

因法定傳染病而導致法院進行案件審理，抑或無法踐行審判公開程序，雖為特殊情事，然尚不可逕謂係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之妨害國家安全、公序良俗之事由，反而較該當民事訴訟法第23條1項第1款、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之有管轄權法院因事實不能

行使審判權之情形<sup>58</sup>，然實務絕少引據上揭規定而予適用。

我國於2019年12月間起，因跨境人口移動所引入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導致全國性之公共衛生危機，亦造成部分區域之法院甚至全國性各法院開庭上之困境。為因應該事態，司法院頒行附件1、2之「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研擬3類型「遠距視訊開庭」模式，包括：「標準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延伸法庭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混合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部分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及部分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同時，亦已注意有關依法不公開審理案（事）件，能否符合不公開審理目的，以避免事件涉及之國家安全、國防機密、隱私、業務秘密、營業秘密等外洩；法院倘審酌其結果，如仍決定遠距視訊開庭者，宜採「延伸法庭型」方式進行，或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開庭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以上措施，已兼顧法庭依法應公開或不公開之處置方案，但事實上關於法庭旁聽規則所訂之法庭秩序，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對於遠距一端之當事人或旁聽者秩序之規制，實無以為濟。

另須進一步思考者，係前述開庭模式有無

立法明文之必要，抑或應提升為法規命令之位階？又，上揭開庭類型之選擇，似傾向法院之訴訟指揮權，而由法院裁定；於訴訟實務上，有法庭採寬鬆態度，而與當事人於開庭前，先行非正式之協調，但不無法庭逕予指揮裁量，幾無研議空間；準此，有待研議者，乃此節有無當事人程序處分權，本文認為，誠如前述，因法定傳染病致法院無法進行法庭之常態審理，並非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排除公開審理之妨害國家安全、公序良俗事由，且我國法制亦未排斥當事人就此之程序處分權，故應採肯定說，附件2僅謂「審酌當事人等對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似將之視為職權指揮訴訟程序之事項，並非妥適。其次，針對依法不應公開之案件，遠距視訊開庭須能絕對擔保過程之全部不公開，及具備可達資訊不外露之資訊安全維護能力，否則不論以上何種模式，皆非可採；而上述參考手冊並無相關說明，似猶有再縝密研修之空間。

## 陸、結論

審判公開原則具憲法原則之位階，亦為國際公約宣示之重要人權保障機制，為公正法庭之充分必要要件，除可確保裁判之透明、公信、公平外，亦係擔保國民瞭解及監督法

註58：民事訴訟法第23條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庭程序之可行性，亦為增進國民對法庭程序公正性信賴之重要機制，暨得達成國民監督之民主制衡目的。我國法院組織法、民事、行政、刑事等訴訟法或相關審理法各有揭示其原則及例外，可資憑辦。

惟由比較法上觀察，日本憲法第82條第2項明文規定，對於政治犯、出版犯或受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案件，一般應行公開程序，可謂特別強化該原則應澈底實踐之最核心案件之意志及決心；我國於日後修憲時，應可參照，而於修憲前，法院組織法應參考修正，於實務審理時，更應執為信念，予以遵行。而為落實人權保障、維繫法庭實質正當程序，前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案例所建構之審判公開例外要件，復值為我國效仿。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5款違背言詞辯論公開，及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違反禁止審判公開等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絕對上訴理由，雖皆與

審判公開原則有關，但範圍稍有不同。其次，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條但書、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等，任由兩造合意而得決定審判不公開，顯有嚴重誤解審判公開之憲法目的，不無違憲之虞。

近年，因跨境人口移動引發我國境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蔓延，成為全國性公共衛生之重大危機，並使法院公開審理之開庭程序遭受挑戰，司法院所頒行之「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研訂上述3類型遠距視訊開庭模式，茲為因應，然其規範位階，容有提升之必要，其法制之合憲性始能完備；至於遠距視訊法庭如何擔保依法不應公開之資訊不外露，相關之資訊安全維護能力，亦為法制上須併予特別關注之事項，以免因法庭運作之便宜，反而造成法制之罅隙。

【附件1】「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110年6月10日）

| 類型 | 法規名稱  | 適用範圍   | 法規內容   |
|----|---|--|--|
| 提審 | 提審法第7條第2項、第4項（103.1.8修正）                              | 提審事件   | 1.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br>2.有視訊設備，經法院認為適當<br>3.應全程錄音錄影 |
|    | 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僅適用於由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提審事件）（103.7.3發布） |  |  |
| 民事 | 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110.1.20新增）                              | 1.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之審理（包括證人、鑑定人、當事人之訊問）<br>2.調解程序（民訴第410條第1項前段：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 1.依聲請或依職權<br>2.徵詢當事人意見<br>3.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
|    |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89.2.9修正）                                  |  | 1.證人遠距訊問<br>2.陳述書狀及結文之傳送方式                     |
|    | 民事訴訟法第324條  |  | 鑑定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



| 類型 | 法規名稱   | 適用範圍   | 法規內容  |
|----|--|--|---|
|    | 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3<br>(89.2.9修正)                               | 3.強制執行程序(強執法第30條之1準用)  | 當事人訊問準用第305條第1項   |
|    |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br>(110.3.9修正)                     | 4.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br>5.和解或破產程序(破產法第5條準用)                                     | 1.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3條)<br>2.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4、5、6條)<br>3.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7條)<br>4.日、旅費之聲請(第8條)<br>5.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9、10條)              |
| 商業 |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8條<br>(110.7.1施行)                               | 商業事件之審理  | 1.依聲請或依職權<br>2.徵詢當事人意見<br>3.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
|    |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110.7.1施行)                               |  | 1.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3條)<br>2.時間安排(第4條)<br>3.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5條)<br>4.日、旅費之聲請(第6條)<br>5.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7、8條)                        |
| 刑事 | 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第3項、第189條第4項(91.2.6修正)<br>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77條 | 1.訊問、詰問證人<br>2.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br>3.通譯準用鑑定章之規定,再準用人證之規定                                | 1.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br>2.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br>3.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br>4.結文之傳送方式   |
|    | 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92.8.22發布)                                  |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  | 1.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之遠距訊問設備(第3條)<br>2.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4、5條)<br>3.結文、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6、7、8條)<br>4.日、旅費之核銷(第9條)<br>5.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10、11條) |
|    |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93.8.4修正)                                 | 1.訊問在監所之自訴人<br>2.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br>3.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   |

| 類型             | 法規名稱  | 適用範圍   | 法規內容  |
|----------------|---|--|---|
|                |   | 4.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br>5.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br>(1)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聲押、通緝、拘提到案、移審)訊問被告<br>(2)準備程序<br>(3)審理程序中訊問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 司法院109.3.5函：核定「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得行遠距訊問<br>司法院110.5.24函：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
| 行政法院(含地方行政訴訟庭) | 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102.1.9新增)(110.5.31修正,尚未公布施行,將原本之當事人、代理人範圍,擴大及於「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 | 1.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審理(包括證人之訊問)<br>2.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行訴第236條規定準用)<br>3.交通裁決事件(行訴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br>4.收容聲請事件(行訴第237條之17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9)<br>5.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訴第237條之31準用)<br>6.再審程序(行訴281條準用) | 1.依聲請或依職權<br>2.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
|                | 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5條)  |  | 1.證人遠距訊問<br>2.陳述書狀及結文之傳送方式  |
|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9(104.2.4新增)  |  |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
|                | 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102.6.7發布)  |  | 1.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3條)<br>2.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4、5條)<br>3.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6條)<br>4.日、旅費之聲請(第7條)<br>5.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8、9條)<br>6.準用於訊問鑑定人、使用通譯及其他有遠距審理必要之情形(第10條) |

| 類型   | 法規名稱                                | 適用範圍   | 法規內容   |
|------|-------------------------------------|--|--|
|      |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107.2.26修正)     |  | 1.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6、7條)<br>2.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8條)<br>3.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9條)  |
| 懲戒法院 | 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                          | 1.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第一審審判程序  | 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
|      |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法官法第60條第1項授權訂定)    | 2.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br>3.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  | 準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包括公懲法第99條、故可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      | 法官法第60條第2項                          |  | 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
| 智財法院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96.3.28發布)             | 智慧財產案件   | 1.依聲請或依職權<br>2.徵詢當事人意見<br>3.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
|      |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97.4.23發布)       |  | 1.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之遠距訊問設備(第3條)<br>2.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4、5條)<br>3.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6、7條)<br>4.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8、9條)   |
| 家事   | 家事事件法第12條(101.1.11發布)               | 1.家事事件程序之審理(包括證人、鑑定人、當事人之訊問)<br>2.家事調解程序(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訴第410條第1項前段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7條: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br>3.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 | 1.依聲請或依職權。<br>2.筆錄及其他文書回傳方式。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3項                      |  |  |
|      |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7條                        |  |  |
|      |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101.4.23發布) |  | 1.無遠距訊問設備或認於受訊問人處行遠距訊問不適當之處理(第3條)<br>2.不公開、旁聽規範及訴訟指揮(第4條)<br>3.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5、6條)<br>4.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7條)<br>5.日、旅費之聲請(第8條)<br>6.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9、10條) |



| 類型     | 法規名稱   | 適用範圍  | 法規內容   |
|--------|--|---|--|
| 少年保護事件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4條<br>(準用刑訴法第177條第2項、第3項、第189條第4項、第5項，並適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訊問、詰問   | 1.於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之規定<br>2.遠距審理：<br>(1)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br>(2)聽取當事人及輔佐人意見<br>(3)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br>(4)結文之傳送方式   |
|        |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93.8.4修正)   | 1.就證人、鑑定人以外之少年或其他關係人之訊問<br>2.對於收容中少年之延長、停止收容之訊問<br>3.經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同意之宣示裁判<br>4.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少年保護事件相關事項<br>(1)調查程序中之訊問<br>(2)審理程序中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少年調查官外之人之訊問<br>(3)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將少年護送到場時對少年之訊問(包括經同行、協尋到案及案件移送等) | 1.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5條：少年保護事件，準用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br>2.司法院109.3.9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0006407號函：核定強制處分事項訊問少年，得行遠距訊問<br>3.司法院110.5.24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0015725號函：核定調查、審理程序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訊問 |
| 少年刑事案件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0條<br>(準用第24條、再準用刑訴法177條第2項、第3項、第189條第4項、第5項，並適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訊問、詰問   | 1.於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之規定<br>2.遠距審理：<br>(1)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br>(2)聽取當事人及輔佐人意見<br>(3)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br>(4)結文之傳送方式   |
|        |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93.8.4修正)   | 1.證人、鑑定人以外之少年被告或其他關係人之訊問。<br>2.經司法院核定之事項：<br>(1)準備程序中之訊問。<br>(2)審理程序中，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為輔佐之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   | 1.司法院109.3.9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0006407號函：核定強制處分事項訊問少年，得行遠距訊問<br>2.司法院110.5.24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0015725號函：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訊問  |

| 類型 | 法規名稱 | 適用範圍   | 法規內容 |
|----|------|--|------|
|    |      | 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之訊問。<br>(3)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之訊問（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經拘提、通緝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 |      |

【附件2】

「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110年6月4日)

壹、共同事項

本手冊所稱「遠距視訊開庭」，係指「標準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延伸法庭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混合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部分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及部分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等方式。

一、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審酌事項

(一) 確認當事人等（包括當事人、關係人等）於其所在處所，有無與審理端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之適當設備：包括有無桌上型電腦（含視訊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手機，及可順暢、穩定通聯之網路環境，暨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能否有效參與遠距視訊開庭（當事人等為資訊弱勢者，得接洽配置有相關人員或設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

其他適當處所協助之）。如有多項設備，儘量優先以桌上型電腦、筆電或平板進行，避免使用手機易受干擾。

(二) 取得當事人等可即時連繫之通訊方式（如：電話、email等），以便能即時通知加入開庭的「視訊會議ID」。

(三) 欲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視訊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遠距視訊開庭者，需再確認上開處所屆時能否提供遠距視訊開庭所需之協助。

(四) 審酌當事人等所處環境，有無可能影響其人別確認、人身安全、自由陳述，或其他妨礙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等情事。

(五) 依法不公開審理案（事）件，能否符合不公開審理目的，以避免事件涉及之國家安全、國防機密、隱私、業務秘密、營業秘密等外洩。審酌結果如仍決定遠距視訊開庭者，宜採「延伸法庭型」方式進行，或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開庭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六) 以遠距視訊開庭能否確保隔離訊問、

避免勾串偽證之情形。

- (七) 審酌當事人等對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
- (八) 如有依法得陪同開庭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親屬、家長家屬、社工、心理師等），遠距視訊開庭得否達到陪同目的。
- (九) 遠距視訊開庭應注意保障當事人與辯護人或代理人間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機會；對於在押或在監之人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監所有無協助提供前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

## 二、遠距視訊開庭時注意事項

- (一) 開庭通知書宜載明
  - 1. 進行視訊之視訊軟體。
  - 2. 請當事人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
  - 3. 視訊開庭時不得錄音、錄影（含直播）。
  - 4. 視訊開庭時不可飲食，並注意服裝整齊。
- (二) 遠距視訊開庭時，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開始遠距視訊開庭時，應確認開啟遠距視訊設備之錄影功能，並同步開啟法庭錄音設備。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認視訊及語音品質，使雙方都能清楚看到及聽到彼此，而沒有其他雜訊或雜音。
  - 2. 請當事人等將遠距視訊開庭非必要使用

之其他行動通訊設備改靜音，以避免干擾。

- (四) 確認當事人等人別（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如欲當事人展示身分證件，為防止個資外洩，可先將其他人移至U會議等候區。待人別訊問後再核准其他人加入。）法院宜注意當事人等於加入U會議時所填寫之姓名是否為其真實姓名，及有無加註開庭之身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遠距視訊開庭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 1. 法院對視訊過程會全程錄音、錄影，其他人（含遠距端）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亦得依第90條第3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 2. 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
  - 3. 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之進行，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訊問），影響當事人權益。
  - 4. 參與視訊開庭之人未經審判長允許，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 (六) 法院如准許當事人等先行或暫時退庭，應將其移至U會議等候區，不宜任其自行掛斷，以避免其不經核准即可重新加入視訊會議。
- (七) 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宜注意遠距視訊開庭同步傳送之聲音及影像有無遭竊錄或直播。

## 貳、民事事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 一、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及其他得適用或準用遠距審理之相關法規。
- 二、法院於徵詢參與該次開庭當事人等之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採行遠距視訊開庭。
- 三、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1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等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 四、於遠距視訊開庭期日訊問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使用通譯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結文紙本、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其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具結及開庭結束後申請時使用。
- 五、如有於筆錄簽名之必要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

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確認筆錄內容時使用。

- 六、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宜注意：通聯訊號是否順暢；影像有無清晰；參與視訊開庭之當事人等是否得自由陳述；有無足以影響法院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 七、筆錄簽名：請當事人等於確認法院所傳送之筆錄內容無誤後，在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另請遠距端機關或當事人等將簽名後之筆錄原本寄回法院。
- 八、結文及申請書兼領據簽名：請應具結之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通譯朗讀結文後，在結文紙本上簽名，再請其把結文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通譯申請日費、旅費及報酬，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時，亦同。另請遠距端機關或申請人將簽名後之結文原本、申請書兼領據原本寄回法院。
- 九、遠距視訊調解注意事項
  - (一)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倘當事人表明拒絕，不宜進行。
  - (二) 調解委員欲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經法官之許可（如在審理單批示許可），並至法院調解室或院內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 (三)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調解期日通知



書應附調解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於院外遠距視訊調解確認調解成立之筆錄內容時使用。

- (四) 遠距視訊調解時，參與人員均毋須穿著法袍（制服）。
- (五) 法官、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於遠距視訊調解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1. 本件調解不公開，參與調解之人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第三人未經同意不得出現於遠距端場所。
  2. 參與調解之人欲發言者，請舉手表示，經同意後再發言。
  3. 參與調解之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 (六) 遠距視訊調解時，得依法或經當事人全體同意，分別與一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進行協調，並將他方移至U會議等候區。
- (七) 遠距視訊調解成立者，法院應將記載調解成立條款之調解筆錄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當事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經當事人在調解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 參、刑事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 一、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包含處理刑事強制處分事項），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法令依據，包括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徵詢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審酌受訊問人不能或不宜到庭之原因、其陳述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他日之到庭或到場可能性、不能或不宜到庭或到場對於程序進行之影響程度，確保被告之到庭或到場權、辯護倚賴權、資訊獲知權及對質詰問權等權利，並兼顧法院人員、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公眾之安全及健康。（刑事遠距訊問之基本原則）

二、法院為確保受訊問人之表意自由及正確，應注意下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曉諭調整法院端或遠距端之相關設備，或對受訊問人、在場之人或所在空間為必要之查證：

- (一) 受訊問人之人身自由是否安全無虞。
- (二) 受訊問人所在空間是否有他人在場、在場原因、在場是否足以妨礙其表意之自由或干擾其陳述之正確。
- (三) 受訊問人所使用資訊設備是否備齊，例如，鏡頭視角廣狹、被告可否全身入鏡、畫面清晰程度、收訊品質高低，有無誤解彼此表達內容之虞。
- (四) 遠距視訊開庭之前，應與受訊問人確認其是否能自由陳述；程序進行中，隨時得為相同之確認；於有必要時，得以書寫方式確認。
- (五) 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持續注意受訊問人陳述之語氣、表情與肢體動作有無異常；並禁止受訊問人使用背景效果。（法院就受訊問人表意自由及正

確之照料義務)

- 三、法院預料受訊問人之證人或鑑定人，因被告在法庭內而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證人或鑑定人陳述時，將被告移至等候區。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將被告移入，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169條)
- 四、遠距視訊開庭受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為訊問時，為避免互相影響或干擾，得命其中一人保持連線，將其他人移至等候區或命暫時離線並等待通知上線。(刑事訴訟法第184條)
- 五、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受訊問人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未曾實際提出於法院之證據者，經法院以科技設備錄影、截圖或拍照留存之影像，為該證據之衍生證據；宜注意是否促使提出原始證據。
- 六、法院為避免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之證據，為當事人爭執其真偽或證據能力，從而延滯訴訟之進行，宜曉諭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前及早提出證據於法院。
- 七、法院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或使用通譯者，傳票或開庭通知應附結文及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於受訊問人或通譯依法具結或符合申領相關費用之要件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曉諭受訊問人或通譯於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上簽名或蓋章。
  - (二) 曉諭受訊問人、通譯或遠距端機關當場將前款之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法院收受後應附於卷宗。
  - (三) 曉諭受訊問人、通譯或遠距端機關於訊問後，應於法院所指定之期間內，將第1款之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原本寄回法院。
 

受訊問人或通譯表示無適當設備得以當場回傳結文，或法院預料受訊問人或通譯不能或難以將結文原本寄回法院者，法院應審慎決定是否行遠距視訊開庭。(結文之簽名、傳送及寄回等注意事項)
- 八、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如有應簽名之筆錄，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完成筆錄之製作後，應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受訊問人確認筆錄內容，並徵詢受訊問人意見，以決定是否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
  - (二) 如受訊問人將不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且受訊問人願於筆錄上簽名時，法院應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並告知受訊問人於收受筆錄時，應於確認內容無誤簽名後，在法院指定之期間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法院。
  - (三) 如受訊問人預期將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法院應告知受訊問人於日後審理程序中補行簽名之旨。(筆錄簽名之注意事項)
- 九、法院應曉諭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遠距視訊開庭過程之錄音或錄影紀錄，

係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持有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

#### **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與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 一、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與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因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故於行遠距視訊開庭時，請參考行政法院辦理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則可參考本手冊辦理。
- 二、智慧財產案件，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案件，均得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開庭，故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遠距視訊開庭，請參考「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之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可依案件之性質，斟酌本手冊關於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或行政訴訟等事件之參考事項辦理。
- 三、法院採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徵詢當事人等之意見。因第一審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有參審員承審，故宜併徵詢參審員之意見（於採遠距視訊開庭時，參審員與法官均應在院內主法庭開庭）。

四、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1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錄事或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等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五、如有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或使用通譯等情形，寄發開庭通知書時，應檢附結文及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聲請書兼領據紙本，以便其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具結時使用及開庭結束後提出聲請。

六、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職務案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如依規定應於筆錄簽名者，開庭通知書應附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等於院外遠距視訊開庭時確認筆錄內容後使用。

七、遠距視訊開庭結束後，請當事人等在隨開庭通知書寄送之結文、聲請書兼領據或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將結文、聲請書兼領據或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以截圖軟體將結文、聲請書兼領據或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或辦理後續請、發款手續。

八、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案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關於筆錄之簽名，應於製作完成筆錄後，透過遠端視訊設備由受訊問人確認筆錄內容，並徵詢受訊問人之意見，以決定是否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

- (一) 如受訊問人日後將不會親自到庭，且受訊問人願於筆錄上簽名時，法院應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並告知受訊問人應於收受筆錄並確認內容無



誤後簽名，且於收受筆錄1週內將筆錄原本寄回法院；受訊問人如不願於筆錄上簽名時，則由書記官於筆錄記明其事由。

(二) 如受訊問人日後將親自到庭，法院應告知受訊問人請其於日後到庭時補行簽名。

九、因行政訴訟法第83條、第210條第1項修正條文甫於110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將於近日施行。前開修正條文施行後，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可詢問當事人等是否同意法院及他造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以及是否同意法院以電子文件送達裁判正本（但請注意對於在監所之人，除收容事件外，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如其同意，並記載於筆錄以免爭議。

## 伍、少年及家事事件遠距視訊開庭參考事項

一、法院辦理少年或家事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少年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等；家事事件則為家事事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作業辦法，以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等，以保障當事人及關係人相關權益。

二、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前，宜預定1期日或數期日，由書記官、錄事或法官助理協調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確定期日，再發通知。

三、開庭通知得併寄證人等結文、筆錄簽名頁、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書兼領據紙本。

四、法院於程序不公開審理案（事）件中，應注意採取避免公開之措施。

五、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保障少年事件辯護人、輔佐人，以及當事人或關係人與其代理人間之秘密溝通權，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應注意拘束處所有無協助提供上開機會。

六、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時，應注意提供當事人或關係人與依法得陪同其開庭、到場或協助溝通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程序監理人、社會工作人員、監護人、輔助人、兒童少年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得輔佐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人等）間，不受干擾自由溝通之機會；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應注意拘束處所有無協助提供上開機會。

七、法院以遠距視訊開庭訊問證人、鑑定人或使用通譯者，於受訊問人或通譯依法具結或符合申領相關費用之要件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曉諭受訊問人或通譯於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上簽名或蓋章。

(二) 曉諭受訊問人、通譯或遠距端機關當



場將前款之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法院收受後應附於卷宗。

(三) 曉諭受訊問人、通譯或遠距端於訊問後1週內或法院指定期間內，將第1款之結文或申請書兼領據原本寄回法院。

(四) 受訊問人或通譯表示無適當設備得以當場回傳，或法院預料受訊問人或通譯不能或難以將原本寄回法院者，法院應審慎決定是否行遠距視訊開庭。

八、法院為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認有必要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人員到庭或於延伸法庭陳述意見時，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九、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下列案（事）件應注意：

(一) 民事保護令事件：民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事件宜以書面審理，聲請通常保護令，建議考量先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二) 其他涉及家庭暴力行為之家事事件，且家庭暴力行為人未在監在押者，如離婚事件。

(三) 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在監在押者。

(四) 有隔別訊問之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十、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應審酌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不受其法定代理人或他人影響。

十一、行遠距視訊開庭時，受訊問人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未曾實際提出於法院之證據者，經法院以科技設備錄影、截圖或拍照留存之影像，宜注意有無促使提出原始證據之必要。

十二、法院於少年事件行遠距視訊開庭時，關於筆錄之簽名，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完成筆錄之製作後，應透過遠端訊問設備由受訊問人確認筆錄內容，並徵詢受訊問人意見，以決定是否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

(二) 如受訊問人將不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且受訊問人願於筆錄上簽名時，法院應將筆錄寄送至受訊問人處所，並告知受訊問人於收受筆錄時，應於確認內容無誤簽名後，在收受筆錄1週內或法院指定之期間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法院。

(三) 如受訊問人預期將於日後審理程序中到庭，法院應告知受訊問人於日後審理程序中補行簽名之旨。

十三、法院應曉諭當事人或程序關係人，遠距視訊開庭過程之錄音或錄影紀錄，係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持有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十四、家事調解事件應注意：

(一) 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倘當事人表明拒絕，不宜進行。

(二) 調解委員欲行遠距視訊調解，應先經

法官之許可（如在審理單批示許可），並至法院調解室或院內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三）法院行遠距視訊調解，調解期日通知書應附調解筆錄簽名頁紙本，以便當事人於院外遠距視訊調解確認調解成立之筆錄內容時使用。

（四）遠距視訊調解時，參與人員均毋須穿著法袍（制服）。

（五）法官、司法事務官或調解委員於遠距視訊調解起始，宜宣示下列事項：

1. 本件調解不公開，全程錄音、錄影，參與調解之人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第三人未經同意不得出現於遠距端場所。
2. 參與調解之人欲發言者，請舉手表示，經同意後再發言。
3. 參與調解之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離開（退出、斷線、關閉鏡頭）。

（六）遠距視訊調解時，得依法或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意見後，分別與一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進行協調，並將他方移至U會議等候區。

（七）遠距視訊調解成立者，法院應將記載調解成立條款之調解筆錄透過遠距視訊設備由當事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經當事人在調解筆錄簽名頁上簽名，再請其把簽名頁紙本對準鏡頭，由法院

以截圖軟體將簽名頁畫面截圖後存檔，並列印附卷。

## 陸、其他

一、法庭旁聽，由各法院按照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的相關措施，以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如欲前往法庭旁聽，請先聯繫各法院後再行前往。

二、法庭錄音、錄影之保存及聲請交付，依法院組織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的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定，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否則將面臨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含延伸法庭、遠距端位置）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5條規定，可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